

法院公告

徐阳光: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阳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3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